

证券代码：300274

证券简称：阳光电源

公告编号：2016—060

阳光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阳光电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于2016年10月9日以传真及送达的方式发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知。2016年10月19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七名，实到董事七名。公司监事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等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曹仁贤先生主持，经全体董事审议和表决，会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2016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

同意：7票；弃权：0票；反对：0票。

《2016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公告，关于公司第三季度度报告披露的提示性公告将同时刊登于2016年10月20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2、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行权数量/注销数量和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回购数量的议案》

同意：7票；弃权：0票；反对：0票。

根据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在2016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后，对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数量、注销数量和价格

与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和价格进行调整。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网站的公告。

3、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同意：7 票；弃权：0 票；反对：0 票。

同意公司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间，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涉及的款项，并定期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等额资金至公司一般结算账户。

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网站的公告。

4、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孙公司增资及提供借款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同意：7 票；弃权：0 票；反对：0 票。

公司拟以募集资金 12,000 万元通过阳光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对灵璧磬阳增资，增资后注册资本变更为 12,000 万元，拟以灵璧项目的募投专户全部剩余资金 60,143.69 万元（含利息，实际以转出当日为准）向灵璧磬阳提供借款，用于灵璧磬阳渔沟 120MW 地面光伏电站项目项目的建设。

同时公司拟以肥东金阳项目募投专户全部资金 67,928.19 万元（含利息，实际以转出当日为准）向肥东金阳提供借款，其中 22,306.93 万元用于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剩余资金用于肥东县梁园镇陷湖陂 100MW 渔光互补光伏电站项目的建设。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网站的公告。

特此公告。

阳光电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月十九日